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优政、惠民、兴业、强基”为宗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和功能品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市域一体，集约共享。全市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建设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基础设施，构筑稳定、畅通、安全的智慧城市基础环境；统一规划建设跨层级、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应用体系。

2. 以人为本，数聚赋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

智慧城市建设与人民需求结合起来，扎根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大力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 服务经济，致力发展。通过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经济环境更加优化、经济活动更加活跃，实现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开拓数字产品市场空间，促进数字经济水平显著提升。

4. 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建立规范的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模式，合理控制社会资本进入领域、时间和程度，保障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缓解政府财政资金压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三）主要目标。

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以创建山东省首批市级新型智慧城市为目标，以集约共享的基础设施、多元普惠的民生服务、智慧高效的都市治理、绿色低碳的宜居环境、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等为主要内容，开展“1313”行动：“1”即建设1个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3”即完善3大支撑体系，“13”即实施13项示范工程。到2021年，完成山东省四星级智慧城市创建工作；2022年，基础设施智能、惠民服务精准、都市治理精细、数字经济融合、安全自主可控的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争取山东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为威海市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软实力提供重要基础和强大支撑。

二、重点行动

（一）建设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围绕社会治理协同化、透明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可视化目标，大力推动“一网统管”，整合综合治理、应急指挥、环保督察、城市管理等部门指挥中心，通过设施共用、系统接入、数据归集等途径，组建集运行监测、应急联动、智能决策、指挥调度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启动城市大脑和政通威海 APP 建设，围绕经济运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行、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统筹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建立分析模型，开展监测评估，强化预测预警，为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二）完善 3 大支撑体系。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保护。2020 年底前，建成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政府机构、景区商圈、交通枢纽、学校医院、赛事场馆等区域实现重点覆盖，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到 2022 年，建成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驻地等城乡重点区域和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 5G 网络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到 2021 年，实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重点企业网站、互联网数据中心 IPv6 普遍升级。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扩建威海

云计算中心，进一步提高社会化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

2.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归集、分析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人口、法人、信用、证照等基础库，切实解决数据质量差、归集难等问题，2020 年底前，数据共享和开放水平均达到 90%。更新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时空大数据平台，为市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提供统一、标准、一站式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持续丰富涵盖各级各部门统计、规划、监管、行业、互联网数据的宏观经济基础库和经济运行、海洋、城市部件等主题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证重要信息系统与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做好网络安全保障。以互联网、政务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资产为核心，搭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软件成分分析、口令安全测评、安全服务集成、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等功能模块，强化网络舆情和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统筹调度，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和水平。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每年对信息系统进行集中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有效

排除网络安全隐患。开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增强网络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三）实施 13 项示范工程。

1. 智慧政务提升工程。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通过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数据共享等措施，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2021 年底前市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深化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推行“一号通行”，有效提高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加快“爱山东”威海分厅、县级分厅和城市 APP 建设，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功能拓展，2020 年底前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掌上查”“掌上办”事项达到 300 项，2022 年达到 1000 项以上。推进在线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广“山东通”APP，拓展市县镇一体化视频会议系统。完善政务钉钉功能，搭建政企钉服务平台，面向各类企业提供问题诉求、政策推送、银企对接、供需对接、产品配套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为民服务精准工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向基层平台、自助终端和移动端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加强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建设人社电子档案，汇集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权益保障等数据，为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加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分析，建设退休待遇资格认证模型，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参保人员生存状态。建立健全工伤预防服务系统，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搭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公寓申请、高层次人员跟踪管理、数据分析等精细化、科学化和专业化人才服务。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实施欺诈骗保行为监控，实现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信息化平台，利用物联网、智能信息终端等技术，实现个人基本信息实时采集，政策传达和舆情动态随时掌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3. 智慧城管升级工程。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化升级，利用新一代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推进燃气供热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收运监管、市政道路管理、建筑扬尘管理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创建统一指挥、协同处置、共建共管新格局。加强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汇聚融合，实现地下管网、井盖设施、路灯线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章停车、违法广告、乱扔垃圾等城市管理问题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逐步提高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增强数据采集有效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智慧应急安防工程。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部门应急数据资源，强化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城

市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指挥救援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设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平台，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及时发现山体破坏、林区火情等状况，提升响应处置速度。推进海洋大数据建设，加强海洋监管领域信息系统整合，提升海洋重大事件和灾害处置能力。加强城市排水信息化建设，实施大数据监测预警，提高城市排水智能化水平。建设应急广播系统，面向市、县、镇、村各层级，提供灾前预警信息发布、灾中疏导指挥及搜救指引、灾后安置维稳等公共广播服务。建设危化品运输全过程监管系统，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和运营过程信息化监管，降低危险事故和二次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 智慧生态保护工程。按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转运、处置实施全流程安全管控。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电子台账，采集相关信息，实现网络化、精细化分类管理。建设涉气企业工况智能监测系统，推动环境治理从“末端监控”向“全过程监控”延伸。强化环境质量物联网监测，提高监测水平，到2021年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社会治理网格工程。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各

单位政法信息资源，2020年底前建成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实现政法机关授权范围内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办案和监督检查效率。2020年底前，建成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打造全方位、不间断、智能化记录和跟踪管控的安防监控和运维管理平台，有效保障涉案财物安全性。整合归并各级各部门网格化管理系统，2020年底前建成统一的网格化治理系统，实现业务、数据流转共享，提升网格化治理水平。推动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向县级延伸共享，探索威海与其他信用示范城市、信用友好城市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应用，实施信用客观评价和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构建连通市、县、镇、村、户五级的威海乡村治理平台，实施乡村治理数据采集分析。（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7. 智慧警务提升工程。加强公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升级视频结构化智能分析平台，增加各类前端感知点位覆盖密度，提高共杆、共点、共网、共时间源点位比例，实现多角度、多层次、多维度的全息感知信息采集，推动情报研判、智慧经侦、智慧侦查、智慧督察、智慧法制、智慧海岸等应用。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保卫监管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市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移动网等多网融合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服务体系。加强立体化治安防控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掌握各类重点人员动态轨迹，有效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拓展特殊群体社区管理服务，做到信息自动采集、管理智能高效、防范严密精细。推行“警务航空与政务飞行一体化”模式，依托无人机视频图像进行实时应急指挥、部门间业务流转、视频图像自动分析比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飞行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 智慧交通畅通工程。打造新一代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升级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功能，建设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多目标雷达交通流采集系统、交通诱导屏等，加强国省道、重点县乡道及农村主要道路智能管控，全面提升交通信息资源交互应用和创新服务水平。完善智能调度系统、电子站牌、扫码乘车等智慧公交项目，推进公交服务信息开放，精准开设公交线路、配备公交车辆，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智能泊车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停车诱导信息统一归集和发布，解决停车难、管控难等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

9. 智慧小区精致工程。加强小区治理能力建设，开展星级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每年创建 100 个星级智慧住宅小区，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住宅小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制定全市统一的小区安全技术防范技术规范，健全小区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小区安防系统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智慧物业综合服务系统，整合人、车、地、物、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资源，

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积极推动省级智慧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水平，2021年省级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3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0. 智慧医疗康养工程。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结合省级全员人口和基础资源数据库，采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数据，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数据分析，对医疗、公共卫生等服务进行监管，为医疗卫生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实现数据共享，为医保等部门开展智能监管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医养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智慧便捷的居家康养服务。建设智慧养老数据中心、养老服务及监管系统，形成综合养老服务管理体系，开展养老大数据分析，为政府智慧养老和合理统筹养老资源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1. 智慧教育普惠工程。升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完善平台基础服务，保障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互联互通；拓展网络学习空间功能，增加教育教学业务模块，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应用，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实施数字校园建

设工程，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2021年学校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70%，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60%。建设市级数字校园管理平台，为数字校园建设和校园智能化应用提供云端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智慧文旅休闲工程。整合提升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完善中央网络课堂和公共文化总分馆体系，实现省、市、县公共文化服务数字网络对接，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升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全市文化与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实现监测区域重点场景数字化；开展客流量监测，为旅游决策和旅游安全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建设集服务、管理和营销于一体的智慧全域旅游服务平台，推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广大游客、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管理部门提供数字化服务。提升体育赛事信息化水平，推动赛事管理标准化和一站式网络服务，实现体育场馆在线管理、服务和预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13. 数字经济提升工程。以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为方向，推动装备制造由低档向高档、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融合渗透，支持农业经济、海洋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5G海洋牧场建设，到2022年建成20个智慧农场和智慧海洋牧场。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积极布局5G网络和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园区发展环境,培育壮大惠普、捷普、软银、浪潮等高端项目。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体系和服务体系,打造面向韩国、辐射东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智慧威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组建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为完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提供智力支撑。

(二)建立标准规范。加强标准研究和制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智慧城市标准起草工作,推进标准在威海的示范、验证与评价,探索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联的运行模式、业务流程的改革与创新,形成具有引领作用的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

(三)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智慧城市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和债券,支持我市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以推动数字产业发展为前提,鼓励市场化运营,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四)建立评估机制。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应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效果等评估考核,

确保重大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五) 鼓励社会参与。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社交平台、互联网等各种媒体, 引导市民积极参与智慧威海建设, 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舆论引导, 营造和培育浓厚的智慧城市建设氛围。

- 附件: 1. 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2. 山东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1	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整合	2020 年，整合生态环境、应急、城管、网格化等系统，组建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2022 年，在市民中心建成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新大厅，完成大屏显示设备、视频会议系统、一体化座席、融合通信系统建设，建成新的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市大数据中心
		城市大脑建设	2020 年，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数据汇聚、态势感知、城市运行体征管理等系统和“政通威海”移动数据分析平台，上线城市整体运行状态、民生服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城市管理专题分析与可视化系统；2021 年，进一步完善感知网络体系和决策辅助体系，建设综合事件管理、综合应急辅助、城市体征等核心功能，深化扩展专题分析与可视化应用，深入推进市县之间和部门之间协同联动；2022 年，利用综合决策分析平台，突出数据联动与智慧决策，真正实现政府治理高效精细、公共服务优质精致、应急处置灵敏精准	市大数据中心
2	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5G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全市建设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政府机构、景区商圈、交通枢纽、学校医院、赛事场馆等区域实现重点覆盖，打造 5G 示范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到 2022 年，全市建设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重点乡镇驻地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IPv6 规模部署	2020 年，实施电子政务外网、政府网站 IPv6 升级改造；2022 年，完成政务云平台、重点企业网站、互联网数据中心 IPv6 升级	市大数据中心
		工业互联网建设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到 2021 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达 1 个以上，服务本地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实施 10 个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扩建威海云计算中心	2020 年，启动云计算中心扩建工程，按照国家 A 级标准，扩建机房面积约 8000 平米，配置机柜约 2000 个；2022 年，完成扩建工程，部署高性能服务器、海量数据存储、云平台软件等，满足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企业上云需求	北洋集团
3	数据资源体系	扩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020 年，完善数据治理系统和跨平台对接系统，健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人口、法人、信用、证照等基础库建设，数据共享和数据水平平均达到 90%；2021 年，进一步汇聚各级各部门统计、规划、监管、行业、互联网数据等，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共享和应用	市大数据中心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完善地理信息数据	持续完善地理信息库，2020年完成威海市区、建制镇及东部滨海新城规划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2021年，启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市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提供统一、标准、一站式的地理信息服务，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网络安全综合协调指挥平台	2020年，建成网络安全综合协调指挥平台，打造集安全态势感知、事件预警通报、协调指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市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每年对三级政务信息系统、每两年对二级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
5	智慧政务提升工程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2020年，启动系统整合项目，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整合部门依申请权利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业务系统；建设一链办理系统，实现50个事项的统一申报、统一表单、并联审批、一次办好；到2022年，市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子证照应用	2020年，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部门间电子证照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爱山东和城市APP建设	2020年，持续完善“爱山东”威海分厅、县级分厅和城市APP建设，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掌上查”“掌上办”事项达到200项，2021年达到600项以上，2022年达到1000项以上	市大数据中心
		推进协同办公	加快推进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广“山东通”APP，推广市县镇一体化视频会议系统应用，2020年“山东通”基本实现党政机关全覆盖，一体化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覆盖各区市、开发区，部署终端650个，实现与省综合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市大数据中心
		搭建政企直通车	2020年，利用钉钉建设政企服务平台，面向重点工业企业提供问题诉求、政策推送、银企对接、供需对接、产品配套等综合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为民服务精准工程	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平台	制定待遇资格认证大数据标准规范，整合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的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识别参保人员生存状态。2021年，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待遇资格认证模型，实现社保待遇资格自动识别；2022年，继续优化待遇资格认证模型，推动系统应用，实现90%以上参保人员状态自动识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推进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人才管理、业务经办、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的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2021年，启动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人才管理、业务经办的一体化；2022年，推进大数据应用，服务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供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智慧医保综合服务平台	2020年，建设智慧医保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深化医保“掌办、网办”服务；2022年，建设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实施欺诈骗保行为监控，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市医保局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退役军人服务信息平台	加快推进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2021年建设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实时采集录入、政策传达和舆情动态掌控等功能，实现对服务站一线工作人员的管理调度	市退役军人局
7	智慧城管升级工程	城市管理系统智慧化升级	2020年，建设以服务市民、城管行业部门、城管行业人员为主的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城市综合管理热点与动态，为决策调度提供技术支撑；2021年，持续完善对地下管网、井盖设施、路灯线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章停车、违法广告、乱扔垃圾等城市管理问题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到2021年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智慧应急安防工程	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2020年，启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一期建设，构建可视化应急救援力量大清单，实现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的图上管理，通过平台端和移动端随时、随地查询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实现各类情景下的快速信息发布；2022年，完成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对接协同，整合全部应急指挥资源，构建完善丰富的预案系统，建设功能完备的应急综合指挥信息系统	市应急局
		自然资源和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	2021年，建成覆盖全市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点位，在路口、林地与居民区结合部、林内重点部位，部署智能语音和图像采集卡口，建设综合监测分析预警平台，实施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矿管监控分析预警等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智慧海洋应急管理系统	2021年，整合海洋业务系统，汇聚海洋相关数据资源，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平台，开展海洋大数据分析应用，全面展示全市海洋基础情况；2022年，实现船只精准监控，为全市渔港、渔船提供紧急情况下智能搜索救援服务	市海洋发展局
9	智慧生态保护工程	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	推进国家无废城市建设，2020年底建成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的全流程安全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涉气企业工况智能监测系统	2020年，逐步在威海市涉气企业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电量采集器、无线通讯转换器，实现对生产企业生产、治污及排放过程的在线监控；到2021年，安装监测设备的企业达50家以上，到2022年达80家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指挥平台	2020年，在公交车辆部署车载大气监测设备，逐步增加物联网大气监测设备，强化实时数据监测，增强污染分析能力，实现污染事件智能发现；到2021年，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达到80%	市生态环境局
10	社会治理网格工程	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	2020年，建设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各单位政法信息资源，实现政法机关授权范围内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实现各单位间案件网上流转，通过协作平台完成移送、审查、退回、收案等相关操作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一体化网格化治理系统	2020年建成全市统一的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网格治理事件的集中受理、交办处置、考核管理和数据信息分析研判	市委政法委
		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2020年，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打造涉案财物收集、管理、利用的全流程智能管理体系；2021年，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办案区、案件管理区、合成作战区和拓展功能区；到2022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应用覆盖全市各级政法机关	北洋集团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年，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各县级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全市“海贝分”数据共享；2021年，实现将本地信用记录推送至异地使用，以及将异地信用记录纳入到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应用；2022年，建设信用客观评价系统、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模型，实现公共信用数据实时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
11	智慧警务提升工程	公安全息感知体系	2021年，对视频结构化智能分析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整合近年建设的前端感知点位，提升视频图像解析能力，实现感知视频图像信息在情报研判等领域的应用	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体系	2021年，构建用户汇聚节点，汇聚本级公安信息网终端及其他公安终端，并上联至本级骨干网，实现用户间互访；2022年，构建数据汇聚节点，汇聚本级公安各类数据中心的出口设备，并上联至本级骨干网，构建数据共享通道。建设网络智能管理平台，确保新一代公安信息网高效稳定运行	市公安局
		警政飞行一体化	持续推动覆盖主要建成区的无人机通讯基站建设并开展无人机部署，强化无人机图像智能解译、政务航空业务、协同应急指挥能力，持续推行“警务航空与政务飞行一体化”模式；到2022年，实现无人机城市全域巡航，为城市治理提供支撑	市公安局
12	智慧交通畅通工程	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	2021年启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建设，实现对路网流量、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等的趋势预测与异常预警；2022年，升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增车辆特征识别与检索功能，实现对伪造变造、挪用、遮挡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智能监测	市交警支队
		完善智慧公交框架体系	2020年，建设公交大数据系统，打造公交运营数据实时云图，实现客流、线路多维分析，为公交线网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升级公交智能调度系统，精准开设公交线路、设置公交站点、制定行车计划、配备公交车辆，提升公交运营效率；完善公众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公交信息服务全开放、全覆盖；2021年，对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客流OD智能预测、公交车辆自动排班、调度事件实时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整合威海停车信息平台	2020年起，逐步整合威海停车信息平台，对全市停车场实施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市民提供在线支付、车牌识别快速通行等服务；2021年，建设车桩运营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充电桩、共享新能源车统一运营管理；2022年，选定试点停车场进行首批充电设备布设，联合新能源车企业进行共享新能源汽车的投放及试运行	城投集团
13	智慧小区精致工程	智慧小区星级创建工程	2020年，启动智慧小区建设，面向现有小区和新建小区，实施扩充物联网感知设备、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安防系统等措施，现有小区达到三星级智慧小区标准，新建住宅小区达到四星级智慧小区标准，每年新建100个星级智慧小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智慧物业综合服务系统	2020年，建设智慧物业综合管理平台，推动物业管理机构实行规范的物业管理模式，整合区域人、车、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资源，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14	智慧医疗 康养工程	建设医疗集团 信息平台	2021年，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集医疗健康数据，打造健康档案共享管理系统，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数据共享，为医保等部门开展智能监管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搭建“健康威海服务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完成与省便民惠民平台对接和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14	智慧医疗 康养工程	智慧养老 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管理系统开发，到2022年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及对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控，对居家养老组织的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监管，提升居家老年人满意度	市民政局
15	智慧教育 普惠工程	智慧教育 三期工程	升级拓展智慧教育云平台，保障资源供给，完善平台基础服务，丰富网络学习空间功能，增加教育教学业务模块，到2021年，基本达到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的功能要求	市教育局
		中小学数字校园 建设工程	2021年，建设市域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实现智慧选排课、教务管理、宿舍管理等功能；到2022年，按照教育部提出的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的要求，完成市教育局直属12所学校的数字校园建设任务	市教育局
16	智慧文旅 休闲工程	威海文化大数据 平台升级	进一步整合丰富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资源，2020年，完善各公共服务系统，优化中央网络课堂和公共文化总分馆体系，实现省、市、县、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网络对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智慧全域 旅游服务平台	2021年，基于原有威海旅游资源数据库，建设旅游前、旅游中、旅游后相关功能模块；2022年，通过VR全景实现景区导游导览，开发基于游客的智能行程推荐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市文化和 旅游重点区域 监测平台	2020年，启动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建设，在重点位置部署视频监控设施；2021年，依托监控视频，开发客流管理、车辆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游客信息、车辆信息的实时统计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产业 互联网平台	2022年，建设威海文旅产业互联网平台，布局“七朵云”（景区云、酒店云、会展云、赛事云、视频云、办公云、营销云）架构，实现文旅产业各要素、各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推动业务流程、生产方式重组变革，打造服务全市乃至全省文旅产业发展和文旅行业管理的产业生产协作平台	威海文旅集团
17	数字经济 提升工程	数字园区建设	加快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积极布局5G网络和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园区发展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跨境电商 中心建设	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的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体系和服务体系，打造面向韩国、辐射东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市商务局

附件 2

山东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表一 数字惠民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惠民建设指标	电子证照使用率	电子证照使用率=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80%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超过 8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APP、电话热线等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情况	通过 4 种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	通过 5 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务服务类APP应用	现阶段，根据各市“爱山东”应用数量排名确定得分情况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 4 至 6 名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 3 名	市大数据中心
	公共交通来车实时预报率	包括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及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两个方面。其中，公共汽电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通过网站、手机实现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电车线路数/区域内公共汽电车线路总数；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城区拥有通过信息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城区公交站点数	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90%，且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达到 10%	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100%，且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超过 20%	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公交集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城区安装智能控制设备的公共照明设备数/城区公共照明设备总数。智能照明设备是指实现对照明设施的智能化控制、监测、故障报警等管理功能的设备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90%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数字惠民建设指标	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	社保领域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的情况。是否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4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	实现3项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	实现4项及以上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智慧校园覆盖率	区域内智慧校园建设情况。参照《山东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9—2022）》（鲁教科发〔2019〕1号）有关要求执行。学校范围为中小学校、职业院校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60%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	市教育局
	医院智慧服务水平	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应用信息系统提供智慧服务的水平。参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医院智慧服务（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被评为3级以上公立医院占比达到50%	医院智慧服务（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被评为4级以上公立医院占比达到50%	市卫生健康委
	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70%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超过90%	市交警支队
	公共交通电子支付使用率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电子支付包括一卡通、移动支付、近场通信（NFC）支付方式。公共交通出行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出行方式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75%	公共交通乘车电子支付使用率超过90%	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公交集团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数量（水、电、气）/区域内总户数。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各占1/3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75%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90%	市水务局、威海供电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表二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空气、水体、噪声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区域总面积。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别为40%、40%、20%	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超过80%	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超过90%	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应急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事件数量/城市应急事件总数量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达到80%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超过90%	市应急局
	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业务系统上云数量/业务系统总数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90%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超过95%	市大数据中心
	多网格融合水平	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治理网络的集约化建设。其中，多网格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格、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格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指挥体系、基础数据、办理事项等	实现多网格合一的部门数量达到4个	实现多网格合一的部门数量超过5个	市委政法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管线长度/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智能化监测”即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各占1/3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85%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政府部门总数量。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建设，无条件共享必须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注明的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90%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100%	市大数据中心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为22，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90%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100%	市大数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已经接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其他部门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90%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
	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数量/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重点用能建筑指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达到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表三 数字经济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经济建设指标	软件业务收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当年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含电信业务收入）/区域GDP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企业上云规模	区域内企业上云数量	企业上云数量达到2000家	企业上云数量达到300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达到3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达到4家及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经济园区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3家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4家及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商务	电商交易额占比=电商交易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电商交易额占比达到20%	电商交易额占比超过30%	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经济建设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增幅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当年度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量)/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量。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总人口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达到10%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超过15%	市市场监管局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达到1家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达到2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就业人口数/总就业人口数。反映区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规模和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的吸引力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5个大类、20个小类,包含83个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达到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超过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表四 基础设施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基础设施建设指标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光纤入户覆盖家庭数/区域内上网家庭总数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90%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100%	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测试场景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以实地采样、测试数据为准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5Mbit/s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30Mbit/s	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服务社会管理情况。包括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情况两个方面。其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60%，且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不少于7个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80%，且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不少于11个	市公安局
	气象自动监测点覆盖情况	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	城区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5公里间距	城区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3公里间距	市气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视频监控完善程度	包括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与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两个方面。其中，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完好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摄像机总量。 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90%以上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100%	市公安局
基础设施 建设 指标	视频监控联网率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已经接入视频图像共享平台的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0%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	市公安局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区域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90%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100%	市公安局
	200Mbit/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200Mbit/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固定宽带速率达到200Mbit/s以上的用户数/区域内总户数	200Mbit/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70%	200Mbit/s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80%	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IPv6网站支持率	IPv6网站支持率=支持IPv6的城市主要网站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总数量。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总计10个网站	IPv6网站支持率达到80%	IPv6网站支持率达到100%	市大数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5G网络覆盖率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覆盖率=已经实现5G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个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指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覆盖率达到80%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5G网络覆盖率达到90%	威海移动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多尺度地理信息覆盖情况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城市规划区面积。城市规划区定义参照GB/T 50280-98《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即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90%	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表五 保障措施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保障措施建设指标	制度机制	智慧城市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智慧城市运营机构统一运营；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智慧城市建设；由智慧城市运营机构统一运营；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召开智慧城市专题工作会议	市大数据中心
	规划计划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计划制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并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考核评估监督机制	发布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以及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制定明确的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详细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完善的考核评估监督机制及客观的年度工作总结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人才保障	智慧城市人才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机构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机构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开展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
保障措施建设指标	资金投入	智慧城市资金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设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不少于5000万	设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不少于8000万	市财政局
	项目培育	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不少于200个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超过300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信息安全	扣分项。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扣除指标总分值的2%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表六 地方特色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地方特色建设指标	工作试点	所承担的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工作情况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1—3个、省级试点2—3个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省级试点均不少于3个	市大数据中心
	宣传体验	智慧城市建设宣传体验情况	承担、配合开展3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2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	承担、配合开展不少于5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3项及以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	市大数据中心
	创新示范	在优政、惠民、兴业方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	2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	3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级层面示范推广，且1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国家级层面示范推广	市大数据中心
	智慧社区覆盖率	智慧社区覆盖率=辖区内智慧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	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30%	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50%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

注：以上建设指标以山东省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1部分：市级指标》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3部分：智慧社区指标》为依据。